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黃威

被　　告　鐘萬德即鐘萬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肆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 月11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3日起至98年8月13日止，借款利率前3期按週年利率3%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 固定計算，並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每月13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；如被告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逾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20% 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4年2 月14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

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96萬1,408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償。又安泰銀行已於94年7 月28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），並已公告；長鑫資產另於95年7 月28日讓與債權予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資產），亞洲資產復於100年1月13日讓與債權予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資產），新歐資產再於100年5月1 日讓與債權予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報紙公告、客戶繳款紀錄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